邓州市2019年 物资总公司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物资系统原有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情况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内设5个科室，包括：企业科、综治办、党办室、人事科、财务科。

（二的）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2019年收入总计46.36万元，支出总计46.36 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 2.44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2.44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2019年收入预算46.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3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2019年支出预算46.36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24.8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54 %；项目支出 21.5万元，占年度计划的4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6.36万元，支出预算46.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增长 2.44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2.4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邓州市物资总公司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6.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39.86万元，占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7万元，占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62万元，占4%，住房保障（类）支出1.71万元，占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3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暂未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